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华中数控”，申购代码为“30016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5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即2，16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2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6.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9.6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700万股计算）；

（3）59.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78.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700万股计算）。

（5）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3，8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5.67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0，2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12月24日在《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huazhongcnc.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6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规模和网下发行数量，确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90万股。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9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6个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90万股进行配售。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4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6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月4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4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1，5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网上申购不足时，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启动回拨机制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huazhongcnc.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中数控	指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2月29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1月4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29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5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0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	拟申报数量(万股)	累计申报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每股收益摊薄后市盈率(倍)
17.35	360	29430	54.50	59.83
18.00	180	29070	53.83	62.07
18.46	90	28890	53.50	63.66
18.60	450	28800	53.33	64.14
19.80	180	28350	52.50	68.28
20.00	1620	28170	52.17	68.97
21.00	180	26550	49.17	72.41
21.70	1620	26370	48.83	74.83
22.00	720	24750	45.83	75.86
23.00	2340	24030	44.50	79.31
23.11	90	21690	40.17	79.69
23.30	450	21600	40.00	80.34
23.50	360	21150	39.17	81.03
23.92	540	20790	38.50	82.48
24.00	630	20250	37.50	82.76
24.78	90	19620	36.33	85.45
24.80	720	19530	36.17	85.52
24.88	540	18810	34.83	85.79
25.00	2970	18270	33.83	86.21
25.08	90	15300	28.33	86.48
25.30	90	15210	28.17	87.24
25.39	540	15120	28.00	87.55
25.40	180	14580	27.00	87.59
25.50	540	14400	26.67	87.93
26.00	1710	13860	25.67	89.66
27.00	1620	12150	22.50	93.1
27.10	630	10530	19.50	93.45
27.13	540	9900	18.33	93.55
27.28	540	9360	17.33	94.07
28.00	2520	8820	16.33	96.55
28.20	540	6300	11.67	97.24
28.50	180	5760	10.67	98.28
29.00	1260	5580	10.33	100
29.50	360	4320	8.00	101.72
29.80	90	3960	7.33	102.76
30.00	3240	3870	7.17	103.45
32.00	90	630	1.17	110.34
33.00	540	540	1.00	113.79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6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3，86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25.67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89.66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简单平均值(元/股)	加权平均值(元/股)	中位数(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9	17.35--32.00	25.73	25.56	26.00	45.26
保荐机构	26	18.00--30.00	24.62	24.85	24.94	38.23
财务公司	3	25.39--30.00	27.13	27.13	26.00	5.50
信托公司	3	20.00--30.00	24.33	24.80	23.00	3.06
推荐类投资者	9	18.46--33.00	25.96	27.54	27.13	7.95
总体	80	17.35--33.00	25.40	25.51	25.40	100

根据上表数据，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中位数分别为25.51元/股、25.40元/股。其中，申购数量最多的基金公司，其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中位数分别为25.56元/股、26元/股。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收盘价(2010-12-29)(元/股)	09年EPS(元/股)	09年PE(倍)
002248.SZ	华东数控	26.40	0.43	61.85
600806.SH	昆明机床	9.75	0.36	26.76
300024.SZ	机器人	56.68	0.42	133.80
300097.SZ	智云股份	27.36	0.43	63.56
300036.SZ	超图软件	31.99	0.35	92.03
均值		–	–	75.60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计算日的最新总股本测算。

资料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年报

上述5家可比上市公司的2009年摊薄后的平均市盈率为75.60倍。发行人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前每股收益为0.39元/股，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29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26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89.66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考虑到发行人的成长性，本次发行市盈率是比较合理的。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7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6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70，2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即2，160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6.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9.6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700万股计算）；

（3）59.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78.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700万股计算）。

（5）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3，8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5.67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2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7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2010年12月28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0年12月29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12月30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3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月4日 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月5日 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1月6日 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1月7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9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6个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90万股进行配售。网下发行中签率和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摇号中签号个数×网下每笔配售数量；

2、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3、如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就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发布相关公告。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80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37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3，8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6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月4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61”。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1年1月4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2011年1月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月5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当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则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9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6个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90万股进行配售。

（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华中数控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提交有效报价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注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配号信息及配售结果。

（5）2011年1月6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6）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1月4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0）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160万股“华中数控”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1，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31日（T－1）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华中数控”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华中数控”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月4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月5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月5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月6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月6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月5日（T＋1日）和2011年1月6日（T＋2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月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月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吉红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电话：027－87180605
联系人：伍衡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0楼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1月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huazhongcnc.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同时该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0，2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投资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0－5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有否决议案为《关于为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或增减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15：00至2010年12月30日15：00，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杰。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代理人149人，代表股份5，033，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892%。

2、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0，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5，002，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77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表决结果：

表决未通过《关于为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83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反对4，924，33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弃权44，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群　孙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的。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0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及登记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2010年12月14日，贵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3、2010年12月25日，贵公司于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2010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15：00至2010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起止时间与公司的公告相一致。

3、会议由贵公司孙杰先生主持。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0，391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0.011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6人，代表公司股份5，002，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76%。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核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所列事项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通知》中所列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贵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表决未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六、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旻华
经办律师：齐　群　孙　建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0－05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1年1月5日以网络投票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4日－2011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4日15：00至2011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月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7月4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银行借款。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204万元（按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5.10%计算）。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1月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09室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月4日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232；投票简称：启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2；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1年1月4日15：00至2011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红、洪小矢
电话：0431－89603547
传真：0431－89603547
地址：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09室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编：130122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文件；

2、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1月5日召开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一、《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为：1、同意（　）　2、反对（　）3、弃权（　）

4、其他意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